

二、政府预算报告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3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1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 万元，与上年持平；未安排公务车辆购置费。原因：公务接待从俭，公务接待坚持经费控制、科目单列、节约简朴原则，合理安排出国的考察计划、合理安排公务车派车次数，无必要未安排车辆购置费，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经费监控。

（二）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9500 万元。2025 年应偿还债务本息及发行费用 5238 万元，其中：本金 1000 万元，利息及发行费用 42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付息及发行费用 4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还本付息等支出 4798 万元（其中：本金 1000 万元，利息及发行费用 3798 万元）。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754 万元，2025 年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54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差额。

（四）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中央、省、市对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12430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27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42 万元、结算补助 117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372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7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7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0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1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3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72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7322 万元，其中：货物 309 万元、服务 6879 万元、工程 134 万元。

（六）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预算管理基础全面强化。一是规范了管理结构。组织对我区“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进行全面修订，确定了部门职责职能及工作活动情况，实现了预算管理结构与其他预算管理业务的全面融合，为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建立了绩效目标指标管理体系。认真研究制定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涵盖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绩效目标指标体

系，实现了资金使用绩效的横向纵向可比性。三是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向各部门转发了《河北省省级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文本格式规范》等制度办法，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深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2、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持续巩固提升。一是扎实推进绩效预算管理示范部门建设。制定了《绩效预算管理示范部门建设方案》，开展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建设工作，一对一培训指导，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研究制定了工作活动、预算项目、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实现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统一规范，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提供了基本遵循。三是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区财政组织对 2024 年度部分重大支出政策或重大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 2025 年预算编制参考依据。

3、绩效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提升。按照省厅要求的预算管理机制，我区及时按要求完善预算项目库系统。各预算部门、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时，必须按照省厅“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绩效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指标评价标准。项目申报按目录分类分层归集，项目入库绩效随行，所有预算项目全部从项目库中提取，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预算，项目库中经业务处室及绩效处通过的项目，才能进入专项项目预算编制程序。

（八）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政府债务**是指政府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或向外国政府和银行借款所形成的政府债务。具体是指政府凭借其信誉，政府作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按照有偿原则发生信用关系来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也是政府调度社会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并借以调控经济运行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政府债务是整个社会债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4、**财政转移支付**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5、**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2025年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预算表中相关数据为零，以空表列示。